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试行) (2022年版)

项目名称：顺义区低运量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及配套专题方案研究项目

项目编号：11011323210200006342-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交通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禾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323210200006342-XM001
2. 项目名称：顺义区低运量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及配套专题方案研究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99.0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99.06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顺义区低运量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及配套专题方案研究项目	199.06	1	结合《“十四五”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实施方案》发改基础〔2021〕1302号文、《顺义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完成顺义区低运量轨道交通建设规划方案的编制工作。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12 个月。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含）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02月16日至2023年02月22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2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以屏幕显示标室为准）。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2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以屏幕显示标室为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3)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库[2014]214号；

(4)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

知》-财库[2015]124 号；

(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

(6)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16]125 号。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供应商仅须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关注并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纸质形式提交，无需上传至该平台。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2.5 递交响应文件

本项目采用线下递交响应文件的方式，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及电子版 1 份（U 盘，Word 文件一份）。

3. 供应商代表须单独携带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参加磋商，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必

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准时到现场参加磋商。

4. 供应商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纸质响应文件至磋商地点。**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及该授权采购代理均不予受理。**

5. 公告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顺义区交通局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丰街道北上坡路26号劳动大厦

联系方式：马友伟、010-694698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禾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物流园八街林吉大厦A座301

联系方式：高鹏程、李芳；010-614288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鹏程、李芳

电话：010-6142885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顺义区低运量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及配套专题方案研究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顺义区低运量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及配套专题方案研究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顺义区低运量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及配套专题方案研究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包：___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___。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等）</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市顺义区交通局</u> ； 联系电话： <u>马友伟、010-69469878</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顺义区双丰街道北上坡路26号劳动大厦</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参照国家计委计取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最终以实际中标价为基数计取；</u> 缴纳时间： <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用。</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 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

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

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响应文件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签字是指签字或签名章。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

13.3 不符合签字、盖章和装订规定的，**响应无效**。

13.4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均采用左侧胶装。凡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及的原件（如中小企业声明函

等)均应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和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的采购方式。供应商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线下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 14.2 供应商须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U盘,Word文件一份)。
- 14.3 响应文件正本(含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磋商保证金(如有))、副本应分别密封,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4.4 所有密封袋上均均应注明:(1)《采购邀请》中指定的递交地址。(2)《采购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启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3)密封袋的封装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所有密封袋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磋商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时,能原封退回。
- 14.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4.6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现场递交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至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1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递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

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磋商时邀请所有供应商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参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单独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未携带以上材料的供应商投标将被拒绝。

17.2 供应商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全部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无效**。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磋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

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或电子证照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签署、盖章，未出现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不允许
2	响应内容	范围、内容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3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4	响应报价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和采购预算。	不允许
5	实质性响应	响应文件的内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完全响应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7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	不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

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

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

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2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20</p> <p>注：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p>
2	商务部分 (18分)	类似业绩	15分	<p>供应商承担过2020年01月01日响应截止日期（以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服务名称、金额所在页、盖章所在页）（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得5分，满分15分。</p>
		企业管理水平	3分	<p>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p>
3	技术部分 (62分)	项目解读	5分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重点难点分析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对本项目解读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够结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理解项目需求且全面，思路清晰，重点突出，合理分析现状，得5分； 对本项目解读虽进行了阐述但未能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工作理解较全面、基本理解项目需求，思路较清晰，项目重点掌握一般，现状分析一般，得3分； 对本项目解读虽进行了阐述但未能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工作理解较差，思路不清晰，项目重点未能完全掌握，现状分析较差，得2分； 对本项目解读虽进行了阐述但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1分； 未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进行任何项目解读，得0分。</p>
		规划定位及设计思路	8分	<p>定位及思路清晰、合理、切实可行8分； 定位及思路较清晰、较合理、基本可行5分； 定位及思路一般清晰、一般合理、一般可行2分； 定位及思路不清晰、不合理、不可行1分。</p>
		服务方案	2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与思路、工作流程、资源筹划和保障等进行综合评审： 服务方案完整、具体、针对性强，得25分； 服务方案较完整、较具体、针对性较强，得18分； 服务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得9分； 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服务方案较差，得1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得0分。</p>
		项目人力资源保障	17分	<p>项目组人员的专业配置合理齐全，职责分工明确，得5分； 项目组配置了部分符合项目需求的专业人员，且职责分工明确，得2分； 未提供人员配置或人员配置难以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p>
		项目负责		<p>(1) 学历为大学本科（含）及以上学历得1分，其他不得分；</p>

			人（6分）	（2）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的，得2分； （3）具有规划专业副高级（含）以上职称，得3分。
			项目组成人员（6分）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主要技术人员中，取得规划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人数不少于2人（含）的，每增加1人得2分，此项最高得6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量、进度保障措施	7分	根据供应商的质量检查机制、内部管理制度，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的时效性及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质量管理及进度保障措施完善得7分； 质量管理及进度保障措施符合要求得5分； 质量管理及进度保障措施均一般得1分。 无措施得0分。
总计		100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依据北京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2022-2027）、顺义区分区规划（2019-2035）、顺义区综合交通体系规划（2019-2035）等上位规划成果，编制顺义区低运量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方案，推动拟建首都机场-新国展捷运线项目的前期立项工作，具体线位和长度需在建设规划中研究论证。

2. 项目背景

北京市顺义区作为“第一国门”所在地、首都重点平原新城、中心城区适宜功能产业的重要承接地，正在建设“港城融合的国际航空中心核心区，创新引领的区域经济提升发展先行区，城乡协调的首都和谐宜居示范区”，有序发展顺义区低运量城市轨道交通，可起到“打造区域快速化公共交通骨干网络”、“加密轨网和织补轨道干线网络”、“提升公交分担率和提高轨网覆盖率”、“提升绿色出行比例”等多重意义。

“十四五”开局之年，国际人才社区、新国展二期、新国展EBD、再造国门计划、中德产业园、临空国际消费枢纽等多项区域发展计划落位顺义，轨道交通系统规划与建设应服务新的发展形势。随着R4线一期工程、S6新城联络线、15号线东延在顺义新城的布局初步稳定，低运量轨道交通作为大运量轨道网的加密和补充，提前谋划网络布局和近期建设方案将有效促进港城融合发展、带动区域经济一体化，进一步构建我区多层次、多模式、多制式的轨道交通系统，加速完善首都都市圈轨道交通网。以“世界眼光、国际标准、高点定位”为原则，启动顺义区低运量轨道交通建设规划编制工作，服务新国展EBD建设，推动城市建设可持续发展。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12 个月。

2.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3.1 付款进度：在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的 40%作为预付款。项目报告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评估后或批复后，支付费用的 60%。

3.2 付款方式：甲方收到请款单及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汇款。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2) 《北京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 2035》

- 3) 《北京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2022-2027）》
- 4)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交通发展建设规划》
- 5) 《顺义区分区规划 2019-2035》
- 6) 《顺义区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2019-2035》
- 7) 《顺义区轨道交通线网深化及近期实施方案研究项目》
- 8)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总体规划修编 2019-2035》
- 9)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陆侧捷运线客流预测、车辆制式研究》
- 10) 《“十四五”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实施方案（1302 号文）附件 2 “十四五”时期低运量轨道交通系统规划建设工作要点（暂行）》
- 11) 以现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行业标准为准，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较严格者执行。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工作内容

顺义区低运量轨道交通建设规划线路的研究应达到预可研深度；确定近期轨道交通建设总体规模、建设总体方案及建设时序安排。对近期轨道交通建设线路的线路走向和车站分布、运营方案、主要技术标准、工程风险、车站建筑、车辆基地、车辆及机电设备国产化、投资匡算及资金筹措方案进行研究。建设规划方案需将线位、站位及大型基础设施（如车辆段、主变电站和联络线等）规划选址落实到具体红线图上，提出合理的年度建设计划和投资计划，保证线路的可实施性，以便可以提前控制规划和资金准备。建设规划及相关专题需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满足审批需要。

依据《顺义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编制顺义区低运量轨道交通建设规划方案，规划年限暂定 2023-2026 年，拟建首都机场-新国展捷运线，该线线路长度约 16.0km，具体线位和长度需在建设规划中研究论证。顺义区低运量轨道交通建设规划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论证低运量轨道交通建设规划编制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 （2）提出近期建设方案，并进行分析比较；
- （3）提出线路方案实施规划；
- （4）客流预测专题报告；
- （5）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及评估报告；
- （6）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 （7）建设规划获批所需要其它条件内容。

2. 研究范围：顺义区新城范围、重点为首都机场-新国展捷运线线路、沿线站点（含比选方案）。

3. 研究内容

（1）现状调研及资料整理分析

进行现场调研，了解研究范围及周边交通运行状况，调查收集现状情况资料、规划资料及交通调查数据，完成数据分析。与甲方及相关业主进行前期沟通，了解各方需求和想法，整理并指导建设规划方案的后续编制工作。

（2）建设规划研究与方案编制

梳理解读上位及相关规划，与相关规划对接，在此基础上，结合建设需求，提出建设规划方案。并与甲方、有关部门、相关技术单位进行讨论沟通，吸取各方意见，修改完善，稳定初步方案。

(3) 征求意见与方案深化

就初步方案征求相关管理部门及技术部门意见，深化完善后形成最终方案。

(4) 技术审查与成果制作

进行技术审查，并在此基础上完成成果制作，配合甲方提交上报文件，保质保量完成编制工作。

说明：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对规划编制工作的总体进度及技术深度要求。供应商在编制过程中应根据本项目的总体进度安排调整其编制工作进度。

4. 成果文件要求

成果文件包括文字成果和图纸成果，其中文字成果要求形成成果报告文件，对方案进行说明，图纸成果要求形成图纸文件，对方案进行表达。

成果形式：纸质版、电子版

成果份数：纸质版及图纸 10 套（取得批复前的报审项目报告份数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电子版 2 套（含成果文件及评估汇报材料）

5. 人员要求：

具有相对成熟的研究团队，配备项目负责人并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承担实质性工作。且除项目负责人外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工程师人员不少于 2 名、中级职称专职人员不少于 3 名。

6. 其他要求

(1) 组织实施要求

承担项目单位应负责本规划的各项技术指标，按照要求的质量和时间内完成，应有人员配置管理计划。

(2) 技术及相关工作经历要求

1) 资料数据要求

具有与此规划（或类似规划）相关的调查资料、研究成果积累，引用资料和数据应符合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法规，并注明来源，可检索。

2) 质量保证要求

尽可能选用行业内通用成熟的研究方法，具有清晰的技术路线和明确、可操作的规划方案，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及行业标准，规划具有可实施性。

3) 政策法规要求

熟悉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政策文件，熟悉北京市城乡建设基本情况，熟悉北京市相关项目审批管理的主要政策。

(3) 知识产权要求

本项目所形成的原始数据资料及成果归采购人所有。项目任务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中标方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仅限于在本规划项目开展过程中应用，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中标方可根据需要对

资料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4) 供应商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解决。

(5) 供应商须列出详细的实施步骤，主要内容包括：工作内容、工作程序及方法、技术路线、质量控制措施、进度安排、预期成果、项目服务保障与承诺等。

四、验收标准

供应商提交的研究成果须取得区政府相关会议或相关区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完成规划成果验收并向采购人提交了最终成果后，视为供应商完成了合同的全部工作。

五、偏离

1. 本章加注“*”内容均为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全面响应。

2. 除实质性内容以外，允许响应文件产生偏离，但应遵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如有)，并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加以说明。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人:(甲方)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

签订地点: 北京 市 顺义 区

签订日期: 202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顺义区低运量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及配套专题方案研究项目项目的技术咨询和文件编制等工作，乙方作为专业技术咨询机构接受甲方的委托。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和咨询服务内容

1、项目范围：

2、咨询服务内容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必要性，线路路由走向，敷设方式，站点设置，车辆基地，行车组织等研究内容。

3、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项目报告的审查工作，直至专题报告最终通过专家评审并获得北京市有关主管部门认可。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报告最终通过专家评审并获得北京市有关主管部门认可后一年内。

履行地点：在北京_____履行。

2、履行方式：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最终的正式项目报告纸质版_____套，提供纸质文件的同时提供电子光盘_____套，内含成果文件及评估汇报材料。

3、乙方应按照如下进度开展工作（暂定，具体要求根据甲方通知）：

_____年_____月前，乙方完成项目报告初稿；

_____年_____月前，乙方完成项目报告终稿；根据甲方要求，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专家评审，完成最终报告编制工作。

三、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合理必要可行范围内向乙方提供与编制本合同项目工作内容有关的文件、图纸和相关基础资料及其他开展咨询工作所需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可靠。

(2)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确保工作的有序进行。

(3)甲方有权检查报告编制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专业负责人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工作不能按计划完成或者文件深度、质量等不能满足专家评审和主管部门要求且整改无效时，有权指示乙方增加(调整)相应的技术人员，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有权监督控制项目进度和质量，审查和确认项目各阶段的研究成果及重大技术方案。

(5)审核乙方的请款申请，申请符合甲方要求后，甲方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6)甲方有权对乙方不胜任的工作发出改正、停工的指令，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进度延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将此不胜任的部分另行指定其它方完成，由此产生

的费用从原合同价中扣除。

(7)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费用的金额和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商议。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必须在北京设置有常设机构，建立完善的组织和管理制度，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并保持稳定。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报告编制，并应当按照甲方、专家评审意见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3)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国家或北京市相关部门审查、核准、批复或备案等工作并承担与之有关的会议费用、评审费用等。

(4) 乙方应按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范、标准、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完成各项工作。按照甲方的计划进度，按时提交质量合格的报告并对此负责；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种汇报、审查和评审，并根据审查结论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补充。

(5) 乙方应确保成果不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资料及有关信息，不得将其获得的甲方的有关资料与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其他用途。乙方如违反这些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7) 在未取得主管部门批复前，工程方案发生变化，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变更条款执行。

(8) 乙方应对工作中的人员安全负责，若工作中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同时乙方应将事故及时上报甲方，如乙方瞒报事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四、验收与评审

1. 乙方应按期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并向甲方作相应汇报。

2. 甲方组织专家验收会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专家评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和整改，并报甲方再次进行验收，乙方应承担整改期间发生的相应费用。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人民币_____（大写），（小写¥_____元）。本合同总金额为乙方开展评估咨询工作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编制费、评审费、会议费以及税金等费用以及国家（或北京市）相关部门审查、核准、批复或备案的费用等，除上述款项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金额由甲方直接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2、支付方式

(1)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的请款申请后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____%，即¥____元。

(2)项目成果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修改完成最终报告后，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____%，即¥____元。

(3)在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因财政拨付等问题导致甲方不能按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时间顺延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由于其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截至本合同终止之日，若乙方实际工作量未超过甲方已支付金额，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多支付的费用；若乙方实际工作量超过甲方已支付金额，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与乙方结算服务费。乙方已完成的全部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

2、本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或因乙方原因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且乙方向甲方赔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乙方已完成的全部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

3、本合同生效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实际工作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或转交其他单位或个人。一经发现存在上述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乙方须全额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并向甲方赔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4、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准时提交满足专题报告的资料，或者乙方不履行其他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要求，致使专题报告编制工作无法正常开展，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整改；如乙方整改无效，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全额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并向甲方赔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5、因乙方未能合理策划和协调管理等自身原因，造成专题报告不能如期完成时，每项专题报告每延误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0.5%的延期违约金。延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全额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并向甲方赔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6、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报酬，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0.5%的延期违约金，该该项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20%。

7、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

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情形严重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八、保密

- 1、在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归还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研究成果及其复印件。
- 2、乙方应对甲方和专题报告编制单位为本合同之目的而提供的所有资料、文件、信息(简称“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在未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保密信息。
- 3、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的使用应当仅限于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
- 4、乙方有技术保密的责任和义务，对于报告的过程文件、科研专题、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或用于本工程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5、本合同其他条款变更或者合同解除、终止的，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此终止，于此情形下，乙方仍应当持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直至其已经成为公众获知的公开信息时为止。如果因为乙方未按约履行上述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九、知识产权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编制的包括专题报告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以及由此衍生的一切权利全部归甲方所有。

十、其他

- 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因素，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双方应协商解决。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补充协议执行。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3、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两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正/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注：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加盖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注：提供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 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				
总价（元）				

注：1.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响应报价 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 本表仅在供应商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2. 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 供应商综合实力证明（如有）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类似项目业绩

自2020年01月01日起至响应截止日期（以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类似

项目业绩。

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服务名称、金额所在页、盖章所在页）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禾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顺义区低运量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及配套专题方案研究项目项目磋商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11011323210200006342-XM001），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参照国家计委计取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计取，以电汇或支票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4)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或补充的其他文件。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的最终报价。
 2. 此表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3. 本表不需装订在报价文件中，需单独手持2份，盖章签字齐全，供应商需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填写后递交给磋商小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